公告编号: 2017-075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到中国银监会 公布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名单通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7月31日,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牵头发起设立的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广州资产")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银监会")出具的《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公布广东省、深圳市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名单的通知》(银监办便函[2017]1265号),主要内容如下:

- 一、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,金融企业可以按照有关法律、 行政法规和《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向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批量转让不良资产。
- 二、批量转让是指金融企业对 3 户及以上不良资产进行组包,定向转让给资产管理公司的行为。金融企业和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、处置业务,应当严格遵守金融不良资产管理、处置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。

金融企业不得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外的主体批量转让不良资产。发生重要事项时,应当及时向银监会、财政部报告。

备查文件:《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公布广东省、深圳市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名单的通知》(银监办便函[2017]1265号)。 特此公告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